

系所		人文領域碩士班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別		海洋文化研究所	應用英語研究所															
		不分組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40%	資料審查 40%															
	二	面試 60%	面試 60%															
一般生名額		4	3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註		一、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採碩士班甄試聯合招生，合計招生名額為一般生 7 名。 二、考生報名時注意事項： （一）請選擇「人文領域碩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以選擇報考之所為第 1 志願，如無其他所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原報名所為唯一志願）。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所及志願順序。 （二）考生須參與所有選填志願所之書審/面試。 三、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不同志願的備審資料須分別製作及上傳】																
		<table><tr><th>單 位 資 料</th><th>海洋文化研究所</th><th>應用英語研究所</th></tr><tr><td>個人履歷（含自傳）</td><td>必繳</td><td>必繳</td></tr><tr><td>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td><td>必繳</td><td>必繳</td></tr><tr><td>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td><td>必繳</td><td>必繳</td></tr><tr><td>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d>非必繳</td><td>非必繳</td></tr></table>		單 位 資 料	海洋文化研究所	應用英語研究所	個人履歷（含自傳）	必繳	必繳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必繳	必繳	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必繳	必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非必繳	非必繳
		單 位 資 料	海洋文化研究所	應用英語研究所														
		個人履歷（含自傳）	必繳	必繳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必繳	必繳														
		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必繳	必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非必繳	非必繳														
		註：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 (1)大學社團參與、學習、服務情形；社會服務或教學與學術表現。 (2)有利審查之語文能力檢定資料（全民英檢、托福測驗、多益測驗、英國劍橋國際英語認證、IELTS 國際英語測驗、其他語文能力檢定證明等）。																
		四、各系所面試時間及地點： （一）海洋文化研究所： 時間：115 年 11 月 0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 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 101 會議室。 （二）應用英語研究所： 時間：115 年 11 月 0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開始。 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 304 教室。																
		五、招生名額流用原則：「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雖採聯合招生，但為學籍分組，各系所間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六、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 (一) 考生須取得所有選填志願之所成績(包含資料審查、面試)，才具備所選填所之錄取資格。 (二) 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各所依據報名該所考生的原始總成績，各自排定正取、備取順序，並以高志願序保留原則處理。高志願序保留方式如下： ①第1志願正取某所者，其他志願皆不列正取及備取。 ②第2志願正取某所者，如有第1志願備取即予以保留。 ③如無正取者，備取志願皆予保留。 (三) 備取生如報名所皆列備取，按照所填志願依序遞補。 ①同時獲多志願遞補資格者：以第1志願為遞補錄取所，第2志願即自動放棄。 ②獲單一的遞補資格為第2志願，並選擇遞補該志願者：等待中的第1志願即視為放棄。 ③獲單一的遞補資格為第2志願，但選擇放棄該志願者：等待中的第1志願得保留繼續等待。		
各系所聯絡 電話及網址	海洋文化研究所	(02)24622192 轉 2010	https://ioc.ntou.edu.tw/
	應用英語研究所	(02)24622192 轉 2026	https://langiae.ntou.edu.tw/